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CB(1)708/08-09(02)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會

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 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

2009年2月2日



背景 (I)

- 雷曼兄弟集團倒閉後,金管局收到大量有關 認可機構銷售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
- 財政司司長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其在調查 涉及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期間所汲取的 教訓及所發現的問題提交報告
- 政府會參考報告的內容,檢討現行保障零售 投資者的監管制度



背景 (川)

- 金管局在報告內:
 - 檢討現行有關銷售證券及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 監管制度;
 - 研究海外的做法;
 - 提供迄今調查發現的問題的一些初步觀察;及
 - 制訂一套建議加強現行監管制度
- 金管局於2008年12月31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 報告



現行監管制度(1)

銷售證券

- 披露爲本制度
- 對中介人施加「爲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」
- 與其他地區的做法相若(如英國、其他歐盟 國家、美國、澳洲及新加坡)



現行監管制度(II)

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

- 證監會爲主導監管機構,金管局爲前線監管機構
- 金管局按照證監會的標準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,以維持認可機構與持牌法團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
- 金管局與證監會分掌紀律處分權力
- 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,確保監管及執法標準 一致



建議(I)

政策 (建議1 - 4)

- 保留披露爲本制度
- 重申披露爲本制度相關的保障投資者政策目標
- 定期舉辦公眾教育活動,加強對這些政策目標的認識
- 加強監管架構,以配合投資產品數量和複雜性 上升,以及公眾期望和投資者承受風險能力的 轉變



建議(川)

披露 (建議5-8)

- 零售結構性產品註明「健康警告」
- 採用簡短劃一的披露格式,如「產品重要事項 聲明」和「銷售重要事項聲明」
- 考慮限制以贈品作爲推廣金融產品的手法
- 檢討私人配售制度



建議(川)

監管架構 (建議9)

-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所有事項(包括註冊、制定標準、監管、調查和處分)均由金管局負責;並加強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協調,以制定大致相符的操守標準
 - 讓金管局可直接監察能影響認可機構安全和穩健的 證券業務,從而使金管局可妥善履行其職能



建議 (IV)

銷售點的監管(建議10-11)

- 透過以下方式清楚劃分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 業務:
 - 分隔兩項業務所在位置
 - 兩項業務須由不同職員處理
 - 以警告標誌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
 - 分隔兩項業務的客戶資料
- 將上述規定擴展至保險業務



建議 (V)

銷售點的監管(建議12-14)

- 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, 評估過程必須錄音,並爲客戶提供風險狀況分 析的副本
- 強制規定銷售程序必須錄音
- 規定機構在產品風險評級有變動時通知客戶



建議 (VI)

銷售點的監管(建議15-16)

- 若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出現錯配,須 加強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
 - 保存完整文件詳載客戶投資有關產品的原因
 - 爲銷售程序錄音
 - 由主管人員加簽確認



建議 (VII)

銷售點的監管 (建議 17 - 18)

- 由監管機構及註冊機構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,並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
- 加強檢視從事受規管業務職員的薪酬結構

解決爭議 (建議 19)

• 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



建議 (VIII)

- 於2009年1月9日去信認可機構,要求它們仔細研究報告內容
- 認可機構須即時或於第1季內落實可立即實行 有關銷售點安排的建議
- 認可機構須於3月底前制定分隔存款與投資業務的計劃,與金管局磋商